

证券代码：832483

证券简称：极速十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7 楼 1707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19,7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19,7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衡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学元 黄冬辉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十九号极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